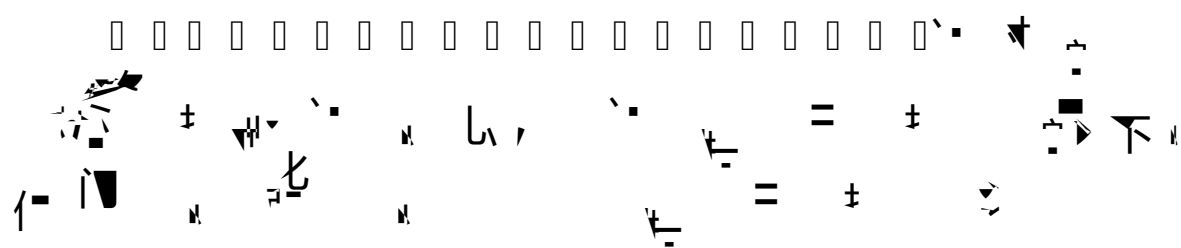




1



一、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
 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。
 二、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 （一）不得含有国家、地方、民族、宗教、地域等字样；
 （二）不得含有误导性、欺骗性内容；
 （三）不得含有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；
 （四）不得含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 三、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 （一）不得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；
 （二）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 （三）不得违反国家产业政策；
 （四）不得违反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。
 四、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纳税，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。
 五、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，诚信经营，
 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市场秩序。
 六、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 七、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，
 不得拒绝、阻挠监督检查，不得提供虚假材料。
 八、违反本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
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 九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一、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
 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。
 二、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 （一）不得含有国家、地方、民族、宗教、地域等字样；
 （二）不得含有误导性、欺骗性内容；
 （三）不得含有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；
 （四）不得含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 三、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 （一）不得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；
 （二）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 （三）不得违反国家产业政策；
 （四）不得违反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。
 四、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纳税，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。
 五、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，诚信经营，
 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市场秩序。
 六、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 七、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，
 不得拒绝、阻挠监督检查，不得提供虚假材料。
 八、违反本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
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 九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